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聯合公告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 (1) 寄發綜合文件
- (2) 委任新董事
- (3) 委任副主席
- (4) 董事之調任
- (5)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名單變動

及

- (6) 成立執行委員會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獨立股東。該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2)收購建議詳情；(3)Bidco之財務顧問花旗致獨立股東之函件；(4)自然美董事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5)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6)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鄭重懇請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先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委任新董事

Janine Junyuan Feng女士、吳秀滢女士、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及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將獲委任為自然美非執行董事，自寄發綜合文件後之營業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副主席

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及自然美執行董事李明達先生將獲委任為自然美副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之調任

自然美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將調任為自然美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名單變動

蘇詩琇博士及吳秀滢女士將獲委任為自然美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經過此等委任後，自然美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將包括蘇詩琇博士、吳秀滢女士、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諶清先生。

蘇建誠博士及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將獲委任為自然美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經過此等委任後，自然美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將包括蘇建誠博士、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諶清先生。

成立執行委員會

自然美執行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成立，其成員包括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及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除自然美董事會另有決定外，自然美董事會將授予彼等由自然美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各種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為自然美集團考慮策略方針，審閱自然美集團每月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執行並訂立自然美集團之商業計劃與年度預算。

緒言

茲提述Bidco與自然美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花旗代表Bidco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自然美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Bidc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自然美全部尚未行使之期權，以及Bidco與自然美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之聯合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寄發獨立股東。該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按收購價就全部已發行收購股份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2)收購建議詳情；(3)Bidco之財務顧問花旗致獨立股東之函件；(4)自然美董事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5)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6)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綜合文件及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收購建議結果之公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下午七時正

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須寄交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除非Bidco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截止日期」)截止接納。倘Bidco決定延長收購建議，須向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 (2) 收購建議由綜合文件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收購建議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於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 (3) 根據收購建議提交之自然美股份應付代價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自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起10日內寄出。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提述之一切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倘有關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鄭重懇請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先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委任新董事

Janine Junyuan Feng 女士、吳秀澧女士、Patrick Thomas Siewert 先生及 Gregory Michael Zeluck 先生(每位稱「董事」及合稱「董事」)將獲委任為自然美非執行董事，自寄發綜合文件後之營業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Janine Junyuan Feng 女士、吳秀澧女士、Patrick Thomas Siewert 先生及 Gregory Michael Zeluck 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Janine Junyuan FENG 女士，40歲，現為 Carlyle 駐港董事總經理，專注於亞洲消費品、金融服務、工業及健康等業務之收購及增長資金投資。Feng 女士自一九九八年起於 Carlyle 工作，曾負責在中國進行多項投資。Feng 女士目前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於加盟 Carlyle 前，Feng 女士在紐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之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顧問。Feng 女士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明德大學(Middlebury College)文學士學位、最優等成績榮譽及菲巴特卡帕(Phi Beta Kappa)獎。

吳秀澧女士，37歲，現為 Carlyle 駐港董事。吳女士自一九九八年起在 Carlyle 工作，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出任董事。在 Carlyle 任職期間，吳女士曾負責監督(其中包括)在台灣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美之投資。吳女士現出任 Carlyle 基金投資之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於加入 Carlyle 前，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意大利 Agnelli Group 之直接投資部 Exor Asia 之顧問。吳女士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

Patrick Thomas SIEWERT 先生，54歲，現為 Carlyle 駐港高級董事。Siewert 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在 Carlyle 工作。Siewert 先生現出任 Carlyle 基金投資之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開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Zhejiang Kaiyuan Hotel Management Co., Ltd.)及科茨租賃公司(Coates Hire Limited)。Siewert 先生亦擔任艾利丹尼森公司(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及金寶通國際有限公司(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Siewert 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主席。於加入 Carlyle 前，Siewert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可口可樂公司集團亞洲區總裁兼營運總監，之前為柯達專業(Kodak Professional)總裁及伊士曼柯達公司(Eastman Kodak Company)高級副總裁。Siewert 先生取得羅徹斯特理工大學(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服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艾姆赫斯特學院(Elmhurst College)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47歲，現為Carlyle董事總經理及基金聯席主管。Zeluck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在Carlyle工作，並自當時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在Carlyle任職期間，Zeluck先生曾負責監督在亞洲多家公司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Pacific China Holdings Limited)、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大眾銀行(Ta Chong Bank Limited)及自然美。Zeluck先生現出任Carlyle基金投資之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Caribbean Group、Hyundai Communications & Network Co. Limited、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眾銀行(Ta Chong Bank Limited)。加入Carlyle前，Zeluck先生在美林之亞洲高增值團隊工作，並在雷曼兄弟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商業銀行部工作十三年，其中約有四年在亞洲工作。Zeluck先生取得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在東亞研究以極優等的成績畢業。

每名董事獲委任為自然美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各董事之任期至自然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後將須根據自然美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位並接受重選。於本公告日，自然美並無與其任何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倘其後有任何變更的決定，自然美董事會將會通知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以上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董事並無與自然美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亦無於自然美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各董事均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彼等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與彼等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之調任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出任自然美執行董事之蘇詩琇博士將調任為自然美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蘇詩琇博士，36歲，為自然美主席蔡燕玉博士及自然美執行董事李明達先生之女，並為自然美執行董事蘇建誠博士之胞妹。蘇詩琇博士畢業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擁有工業關係、人事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國際及比較教育博士學位。蘇詩琇博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積極參與自然美集團於台灣及中國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蘇詩琇博士調任為自然美非執行董事，乃根據蘇詩琇博士與自然美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餘下之董事任期而作出。該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初始年薪為600,000港元(自然美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不多於加薪前年薪10%之薪酬加幅)，另加自然美薪酬委員會可能建議之管理花紅。於本公告日，自然美並無與蘇詩琇博士訂立任何新董事服務合約。

蘇詩琇博士為家族持股公司2之董事兼大股東，家族持股公司2擁有持股公司50%之股權。持股公司繼而全資擁有Bidco，Bidco則間接擁有本公司約65.52%之股權。蘇詩琇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詩琇博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位。

蘇詩琇博士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彼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與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委任副主席

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及自然美執行董事李明達先生將獲委任為自然美副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名單變動

蘇詩琇博士及吳秀滢女士將獲委任為自然美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經過此等委任後，自然美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將包括蘇詩琇博士、吳秀滢女士、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

蘇建誠博士及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將獲委任為自然美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經過此等委任後，自然美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將包括蘇建誠博士、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

成立執行委員會

自然美執行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成立，其成員包括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及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除自然美董事會另有決定外，自然美董事會將授予彼等由自然美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各種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為自然美集團考慮策略方針，審閱自然美集團每月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執行並訂立自然美集團之商業計劃與年度預算。

承董事會命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主席
蔡燕玉博士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譚清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Bidco*董事、持股公司董事及CA NB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自然美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有關自然美集團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關自然美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Bidco*董事會由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吳秀澄女士及殷尚龍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持股公司董事會由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吳秀澄女士及殷尚龍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CA NB董事會由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吳秀澄女士及殷尚龍先生組成。

自然美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自然美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自然美集團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有關自然美集團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自然美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組成。